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21〕97号

刘春巧：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玄武区大纱帽巷40号4幢210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大纱帽巷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1〕107号

余国永、雍新荣、余明昊：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浦口区百润路7号8幢一单元501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浦口区京新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1〕108号

李耀文、李效曾：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浦口区百润路2号34幢1104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浦口区京新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1〕109号

朱凤侠、王宁波、王晓萱、王雨墨、徐安东：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浦口区天华东路100号11幢四单元211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浦口区天华东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1〕110号

靳少朋：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扬子十七村12幢102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扬子十七村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1〕111号

刘伟：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惠泽路39号20幢1107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和旭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1〕112号

马启惠：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凤凰东路9号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门周洼新村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1〕113号

万海峰：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浦口区浦珠北路59号锦绣华城桂美颂花园25幢四单元608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浦口区临江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1〕114号

李志虹、张威、郭月乔：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浦口区天华东路101号3幢二单元103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柳洲东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21〕68号

王川华、葛凤莲：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鼓楼区姜家圩77巷4号二单元101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鼓楼区热河南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21〕69号

黄盛：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鼓楼区马鞍山2号7幢502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天津新村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21〕70号

闻志敏、闻婷：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鼓楼区永庆村4幢705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五台花园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21〕71号

张林、纪玉娣、张静雅：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鼓楼区场门口14号3幢605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鼓楼区石头城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21〕72号

王菊华：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鼓楼区姜家圩77巷4号二单元101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鼓楼区热河南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21〕73号

余旭升：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鼓楼区渊声巷50号5幢602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9000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21〕74号

任佳、吴军、吴任：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鼓楼区东妙峰庵17号3栋4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东妙峰庵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21〕75号

刘紫玉、刘春华：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鼓楼区建宁新村15号503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光夏新村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1〕53号

吴国良、赵启群、叶东旭、王凯：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宁区秣陵街道双龙大道1008号天琴湾花园12幢403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胜太路9000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1〕54号

严培元：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宁区东新北路99号芙蓉阁新村18幢30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土山村9000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六公迁通字〔2021〕15号

陈浩：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文春路58号7幢一单元2601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四柳社区后营9001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六合分局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六公迁通字〔2021〕16号

甘平新、甘语晨：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华欧大道1号欧风花苑23幢二单元1806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脊路9000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六合分局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雨公迁通字〔2021〕40号

蔡为钢：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雨花台区共青团路二村 23 幢 105 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能仁里 9000 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雨公迁通字〔2021〕41号

赵红宝、尹静明、赵晶、赵宏国：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路30号12幢206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路9000-2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雨公迁通字〔2021〕42号

蒋莉云、杨联南：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雨花台区菊花三村2幢604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菊花三村9000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雨公迁通字〔2021〕43号

周秀华：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雨花台区邓府山村36幢402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邓府山村9000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雨公迁通字〔2021〕44号

严开明、杨淑芳、杨媛媛、张宗月：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雨花台区邓府山村36幢402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邓府山村9000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雨公迁通字〔2021〕45号

袁小林、吴学林、吴伟凡：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雨花台区春江新城升景坊34幢一单元502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江泉路9000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雨公迁通字〔2021〕46号

陈新财、赵美云：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雨花台区景明佳园集景苑13幢四单元207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景明佳园畅景苑9000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雨公迁通字〔2021〕47号

郭幸福、陈晓宇：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雨花台区春园路31号6幢一单元1102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江泉路9000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雨公迁通字〔2021〕48号

刘顺明：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雨花台区景明佳园畅景苑 12 幢四单元 408 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景明佳园畅景苑 9000 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